

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30日，“贵阳市南明区中曹司街道中坝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保验收组，根据《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明区中坝幸福小区 B5 栋一、二层

投资总额：220 万元

建设规模：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由贵阳市南明区人民医院投资建设的一处民生工程，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用地场所为租赁南明区现有中坝幸福小区现有建筑(B5 栋一、二层)，建筑面 2000 m²。项目主要设妇科保健、儿科保育、口腔科等，日可接待看诊病人约 50 人。项目主要涉及妇科病治疗及保健治疗，生育检查及保育、婴儿游泳活动、中医保健、针灸推拿、输液开药、妇科小手术及人流手术等。生化室主要是尿液、血液等化验。院区拟定劳动定员 35 人，其中医生 10 名，护士 10 名，护工 15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一班，两班制，年工作 365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环保法规，南明区中曹司街道中坝卫生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于 2017 年初编制了《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此项目的环评批复（文号：筑南环表 17006）。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问题。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9%。

4、验收范围

南明区中曹司街道中坝卫生服务中心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南环表 17006）”，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恶臭、食堂油烟原环评未评价。本次验收污水处理设备恶臭、食堂油烟处理方式的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产生的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后排入项目配套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15m³，A/O处理工艺，占地2m²），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设煎药机，热水为采用空气源热泵加热水，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少量煎药异味。由于本项目所使用的煎药机位一体机，整个熬药过程均在密封空间内完成，其产生的异味很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轻微。

医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日处理能力 15m³，A/O 处理工艺，占地 2 m²），满足环评要求，由医院职工自行管理，在运行过程中有异味产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1 周/次），确保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等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本项目设置职工食堂，为职工提供三餐，职工食堂厨房设置标准灶头 2 个，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置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后，通过油烟管道至窗外排放。

（3）噪声

项目使用先进的设备，并通过加强保养，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少量药渣等，建设单位在各楼层均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及医疗废物收集桶，一楼南侧设置有一间独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 5 m²，容积 10m³）。院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均由专人负责日产日清，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药渣产生量很少，单独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医疗过程中产生的过期药品（药物性废物 HW03,代码：900-002-03），废医疗材料、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等（感染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1-01）、废针头 0.2t/a（损伤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2-01）、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细胞组织（病理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3-01）分类收集打包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与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GZ52031）并清运处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台账及日常管理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同建成了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15m³/d；工艺：A/O 处理）对医疗废水等进行处理。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伍洲同创[委]22041801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综合排放口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色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及食堂油烟。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采用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窗外达标排放。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伍洲同创[委]22041801 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项目食堂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从事医疗救治活动，所用工具或仪器均为低噪声设备，基本不产生噪声。其噪声主要来自于看病人员就诊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及中央空调外机运行噪声。采取了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进行降噪。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伍洲同创[委]22041801 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垃圾、中药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打包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 5 m²，容积 10m³），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药渣产生量很少，未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区域，单独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6）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

（7）环境违法行为改正情况

不涉及。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后认为，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基本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加强医疗垃圾收集和暂存过程环境管理；
- 2、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裙需按照标准做好防渗处理。
- 3、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相关管理规范和管理人员联系方式专人专锁，做好医疗垃圾台账记录。
- 4、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八、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单位	签名
周江	工程师	贵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周江
陈国琳	高工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陈国琳
张鹤馨	工程师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鹤馨
成杰	业主	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成杰
王伟健	环评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王伟健
王芳	检测	贵州仁州月创检测有限公司	王芳
吴治涛	验收编制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治涛

日期： 年 月 日